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3执14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[REDACTED]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94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静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72年11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1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7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7907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王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荣风苑小区6幢603室【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8130154635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荣凤苑小区6幢603室【产权证号：合庐字第8130154635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方 敏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本裁定与正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